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家琪

吳冠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蕭家琪於民國113年3月4日7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五結中路1段與傳藝路2段岔路口時，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吳冠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應依速限規定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以每小時約8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亦未充分注意對向之轉彎來車並採取必要之閃煞措施，即向前直行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被告蕭家琪受有腦震盪之傷害；被告吳冠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膝部擦傷、大腿挫傷、膝部挫傷、左腕脫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前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兼告訴人蕭家琪、吳冠葦相互告訴過失傷害
06 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均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7 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兼告
08 訴人蕭家琪、吳冠葦於114年1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9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)，揆諸前開法
10 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吳瑜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